

6-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計 部 臺 中 市 審 計 處 單 位 預 算

審 計 部 臺 中 市 審 計 處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6. 人事費彙計表·····	2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主要職掌臚列如次：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各科室負責業務分述如次，相關內部組織詳如(三)1. 組織系統圖。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地方稅務局主管、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農業局、法制局、新聞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及長官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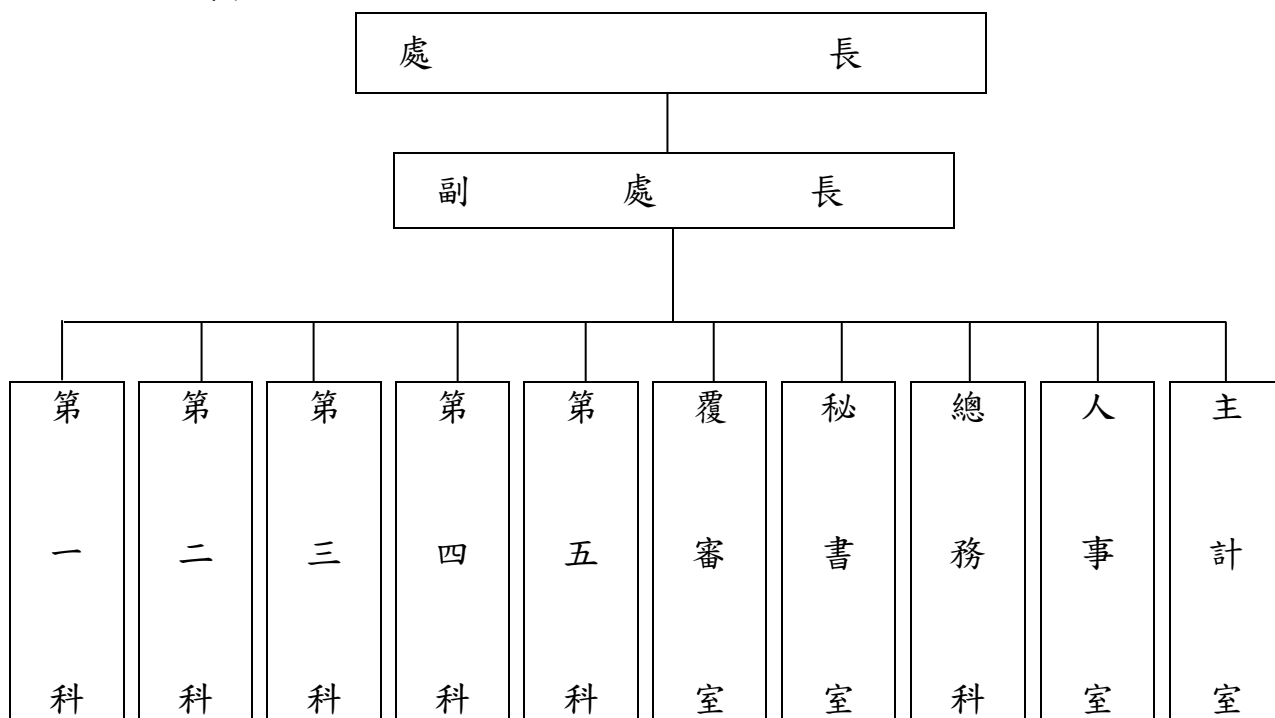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2	2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4	44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民國 109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7 至 110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期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促進政府廉能，增益人民福祉」之使命。茲將 109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1) 縝密審編各級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 持續提升書面審核及就地查核質量，精進財務審計工作。
 - (3) 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落實財務行政課責。
2. 推展洞察前瞻審計功能：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提升施政效能與品質。
 - (1) 加強考核各機關財務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或提升設施效能。
 - (2) 洞察各機關施政績效，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並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SDGs)。
 - (3) 適時辨識各機關施政或營運之潛在風險，協助有效因應。
3. 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展現審計機關對人民及公共服務之正面價值。
 - (1) 審慎研提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促導發揮公共服務價值。
 - (2) 持續追蹤各級政府參採落實審計機關建議情形，確保公共服務永續並導正財務秩序。

- (3)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4. 促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合作：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助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 (1)賡續派員出(列)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展現監察審計合作綜效。
- (2)積極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降低政府課責機制資訊不對稱風險。
- (3)賡續強化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調查，調整審計作業以策進審計品質。
- (4)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5. 建構審計專業知能體系：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 (1)積極推動知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 (2)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確立創意成長型態機關文化。
6. 優化組織治理：提升資源整合效益並改善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 (1)賡續強化審計人員滿意度調查之內部溝通，優化組織管理及運作綜效。
- (2)滾動檢修審計機關內部管控機制，建構良好組織治理基礎。
- (3)持續優化電子化基礎設施及整合資訊資源，提升決策品質及工作成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 審計	一	審編臺中市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9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臺中市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9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二	辦理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09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 109 年度財務收支。
	三	辦理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09 年度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審核 108、109 年度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45 條、49 條、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五	稽察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財務(物)違失	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價值創造 審計	一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陳報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二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施政或營(事)業效能潛在風險事項之預警性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民生議題 審計	一	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於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二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12 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三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四	辦理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之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諮詢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 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席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審計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處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審計創新 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	審計機關或個別審計人員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精進審計 流程	一	及時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二	滾動檢討訂定或修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適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由審計部統籌管制。
	三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 EXCEL、ACL、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臺中市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7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地方制度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臺中市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2 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62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24件。
	依據審計法第36條、45條、49條、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978 件。
	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4件，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4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4項。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10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 0 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INTOSAI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21 項。
民生議題審計	INTOSAI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12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25 種。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計機關廣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5億餘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4件。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3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2件。
	依據INTOSAI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INTOSAI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CBA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另配合審計部建制九十週年舉辦相關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70.2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3件。
精進審計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0種。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33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臺中市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8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憲法、地方制度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臺中市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1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07、10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之機關35單位。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計畫，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11件。
	依據審計法第36條、45條、49條、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審核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預算)〕及相關資訊檔案1,239件。
	依據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	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或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報監察院備查。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3件暨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4則。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研提改善意見4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研提預警意見0項。
民生議題審計	參酌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29項。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12號揭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之期許，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各級政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而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22種。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攸關民生議題重要審核意見，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	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3仟1佰萬餘元。
	攸關民生議題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0案。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席監察院各種會議、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1件。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會聯絡室，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派員出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0件。
	依據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部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按年度、季或按月、週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含影片類)10則。
審計創新學習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係審計機關策略目標之一。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本部每年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C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審計機關自辦訓練及研習(含派員國外研習)、外部專業機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之平均時數29.1小時。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0件。
精進審計流程	因應審計環境變遷，持續檢討審計法令規章，及時研訂及排除不合時宜法規，以利行使審計職權。	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審計法令規章0種。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電腦軟體(如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電腦軟體(EXCEL、ACL、GIS等)輔助查核50件。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2	1	合 計	2	3	16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04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1	-	
			0407640300 賠償收入	-	-	1	-	
			0407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7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3	15	-1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3	15	-1	
			0707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3	1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79,023	59,866	19,157	
			3607640000 監察支出	79,023	59,866	19,157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77,491	58,334	19,157	1. 本年度預算數77,491千元，包括人事費56,763千元，業務費1,504千元，設備及投資19,20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7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9,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飲水機與辦公大樓及檔案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19,010千元。
	2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1,452	1,452	0	1. 本年度預算數1,45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452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71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1		0707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估如列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491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763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之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職工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健保費政府負擔經費等。
1000 人事費	56,7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030 獎金	7,972		
1035 其他給與	704		
1040 加班值班費	1,8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4		
1055 保險	3,5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8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8千元。 2.辦公廳舍、檔案大樓水費、電費等245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112千元。 4.辦公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操作、維修養護費等101千元。 5.政風信箱及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租金等54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19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之法定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40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報、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37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全年合計88千元。 10.辦公及檔案大樓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費、雜支等215千元。 11.辦公廳舍維護修繕費等60千元。 12.車輛維修養護費、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等96千元。 13.消防設備、監視系統、冷氣、事務設備等
2000 業務費	1,504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2006 水電費	245		
2009 通訊費	11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2027 保險費	40		
2051 物品	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92		
2081 運費	9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各項器具設施維修保養費30千元。 14.職工旅費92千元。 15.各類文書檔案、物品等運送費9千元。 16.處長特別費按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4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9,200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大樓及檔案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19,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00		2.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汰換費1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00		3.冷氣機及飲水機汰換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452
-----------	-----------------	------	-------

計畫內容：

- 1.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核定財務效能，及審定決算。
- 4.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 5.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6.辦理其他依法律應行之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達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審審計工作。
- 3.完成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工作。
- 4.完成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事項之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 5.如期完成108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9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6.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並定期發布審計結果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452	各業務科	1.辦公廳舍、檔案大樓水費、電費等7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2		2.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60千元。
2006 水電費	78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圖書雜誌、非消耗性物品等159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4.審核報告、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193元。
2051 物品	159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旅費9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		
2072 國內旅費	96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行政單位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預算不敷時，申准動支，以應業務臨時之急需，促進行政效能。
6000 預備金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491	1,452	80			79,023
1000 人事費	56,763	-	-			56,7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8	-	-			37,48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	-	-			3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			1,590
1030 獎金	7,972	-	-			7,972
1035 其他給與	704	-	-			704
1040 加班值班費	1,847	-	-			1,8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84	-	-			3,284
1055 保險	3,543	-	-			3,543
2000 業務費	1,504	1,452	-			2,956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	-			48
2006 水電費	245	78	-			323
2009 通訊費	112	60	-			1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	-	-			1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	-	-			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40	-	-			40
2051 物品	137	159	-			296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	193	-			4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6	-	-			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2072 國內旅費	92	962	-			1,054
2081 運費	9	-	-			9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00	-	-			19,2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00	-	-			19,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100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80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審計部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6,763	2,956	24	-
				監察支出	56,763	2,956	24	-
		1		一般行政	56,763	1,504	24	-
		2		審計業務	-	1,45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59,823	-	19,200	-	-	19,200	79,023
80	59,823	-	19,200	-	-	19,200	79,023
-	58,291	-	19,200	-	-	19,200	77,491
-	1,452	-	-	-	-	-	1,452
80	80	-	-	-	-	-	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19,000	-	-	
				3607640000 監察支出	-	19,000	-	-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	19,000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0	100	-	-	-	19,200
-	100	100	-	-	-	19,200
-	100	100	-	-	-	19,2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7,972	
七、其他給與	704	
八、加班值班費	1,847	超時加班費31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84	
十一、保險	3,5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763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4	44	54,916	54,879	37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不含加班值班費之人事費。
-	-	1	1	-	-	44	44	54,916	54,879	37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 人

審計部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2,424.61	17,257	6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4	-	454	-		-	-
合 計		2,424.61	17,711	60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24.61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4.61	-	-	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64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6,811	2,98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56,811	2,988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	59,823
-	24	-	-	59,82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9,0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9,000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	190	-	19,200	79,023
10	190	-	19,200	79,02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p> <p>、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項辦理單位為科技部。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項辦理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項辦理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 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項辦理單位為法務部。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p>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本項辦理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